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

臺東縣政府編印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府稿部份)

承辦單位		各 處						備 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主辦人員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1. 動物衛生及疾病防治計畫擬定與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修訂原第一項。 刪除原第一項第(二)目。 原第一項第(三)目、第(四)目目次遞移。 刪除原第一項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
	2. 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措施與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3.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動物保護	1.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修訂原第二項。 修訂原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目。 刪除原第二項第(三)目。
	2. 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	1.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核發及變更登記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刪除原第三項第(一)目。 原第三項第(二)目目次遞移。 修訂原第三項第(三)目且目次遞移。
	2. 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各 課 室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一、差假及加班之核定	1. 本所一級單位主管差假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之縣外出差及三天以上之請假、休假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之縣內出差及三天以內請假、休假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本所各單位員工加班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平時考核	1. 本所員工之工作調度、指揮監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各單位員工平時獎懲。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事務管理	1. 預算內金額在壹萬元以下之物品採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預算內金額超過壹萬元之物品採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臨時人員勞保費、電話費、報費、及其他例行支出。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公文處理	例行表報之編製。			核定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第 一 課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一、豬疾病防治及保健 衛生	1. 豬疾病防治計劃經費編擬及查核事項。 2. 豬瘟、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工作。 3. 進口豬隻之追蹤檢疫事項。 4. 養豬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事項。 5. 有關各種例行性報表處理事項。 6. 豬隻基本資料調查及彙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修訂原第一項第(三)目部分文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第 二 課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一、水產養殖與家禽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	一、水產養殖戶自衛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動物疾病調查檢診試驗研究及獸醫技術改良。	一、家禽疾病及水產動物調查、檢驗、研究、試驗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家禽及水產動物病性鑑定及試驗研究工作之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家畜及水產動物組織病理鑑定及疾病發生證明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疫情調查研究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獸醫執行醫療業務之技術指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家畜禽及水產動物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之編列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管考及研考	1. 上級機關或所長交辦或會議重要決案之追蹤管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各年度施政計劃及執行報告等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第 二 課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四、財產管理	一、財產增減表及目錄之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財產分類編號製卡列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財產保管分配核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財產之清查保養與修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損毀報廢之財產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財產使用年限之評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本所防護業務	1. 預防災害各種防護措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防護設備器材之備置及管理。			核定	擬辦	
	3. 災害發生時之搶救。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災害善後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印信典守	1. 印信保管人員之指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已核判文稿之用印。				核定	
七、收發文之處理及文書繕校	1. 收文、分文、發文繕校人員工作之指派。			核定	擬辦	
	2. 收文、分文、發文繕校之處理。			核定	擬辦	
八、保密分類文書管理	1. 機密文書之陳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密件之編號登記及分送。				核定	
	3. 密件之查詢催辦。				核定	
	4. 密件之封發。				核定	
九、檔案管理	1. 文件檔案分類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檔案保存及一般公文之調卷處理事項。			核定	擬辦	
	3. 借檔案案件遺失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擬廢檔案清冊之編製審核及銷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第 三 課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一、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之策劃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追蹤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算之編擬。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 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核發證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家禽疾病防治	1. 家禽疾病防治之策劃督導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家禽疾病防治及追蹤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家禽戶自衛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	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新增第三項。
四、畜禽藥物殘留監測	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新增第四項。
五、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之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新增第五項。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第 四 課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一、動物保護	1. 動物保護計畫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刪除原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修訂原第四項及原第四項第(一)目且項次遞移。	
	2.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輸出入動物防疫檢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狂犬病預防注射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出納管理	1. 出納管理辦法之擬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原第五項項次遞移。	
	2. 根據會計單位編送之收支記帳憑證執行收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零用金之設置及核定額。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物品管理	1. 物品登記編報核發及保管。				核定	原第六項項次遞移。	
	2. 物品報廢。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車輛管理	1. 辦理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事項。				核定	原第七項項次遞移。	
	2. 車輛增購或報廢。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車輛使用及調派。				核定		
	4. 油料購置及報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 油料保管及核發。				核定		
	6. 車輛修護事項之登記。				核定		
五、物品採購	1. 財物採購，以查價、比價估價方式辦理。超過壹拾萬元以上委託縣府發包中心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原第八項項次遞移。	
	2. 財物修繕、招標、訂約手續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第 四 課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課 長	主 辦 人 員	
六、辦公廳所管理	1. 辦公廳所之佈置調整與管理。 2. 水電、通訊社備管理及修繕事項。 3. 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原第九項項次遞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七、工友管理	1. 工友管理、考核、獎勵。 2. 工友之差假登記及不休假加班費申請核定。 3. 工友曠職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原第十項項次遞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公務項目		第一層	第二層		
	項	目	所長	技正	主辦人員	
一、預算之編審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1. 歲入歲出預算之決算、追加減預算編審。		核定	審核	擬辦	
	2. 分配預算之擬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3. 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4. 預備金動支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5. 一般會計工作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預算執行及收支案件審核處理	1. 一般會計工作及審核收支日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2. 核定記帳憑證及編報會計報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3. 現金證券票據出納簽章。		核定	審核	擬辦	
	4. 彙編年終結帳報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5. 財產狀況分析報告及彙報會計年報及依法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各項統計表調查及編報	1. 各項統計資料整體編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2. 受託辦理有關調查統計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人 事 管 理 員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主 辦 人 員	
一、組織編製與分層負責	1. 本所組織規程之擬定或修訂與呈報。 2.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定或修正與呈報。 3. 本所編制員額修正案之擬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調整、變更、註銷等核定案件之處理及核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任免遷調	1. 任免、遷調、送審、到離職通知單核辦轉知。 2. 本所人員或缺額調查之查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銓審動態登記	本所公務人員動態登記、送審案件之填報及核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成績考核	1. 差假管理及統計之簽核。 2. 平時考核資料之簽核。 3. 年終考績案件之核轉及核定案件之通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獎懲	1. 本所所長獎懲案件之核轉。 2. 本所公務人員之獎懲案。 3. 撤職、停職及移付懲戒核定案件之處理及轉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訓練進修	1. 上級指定訓練講習名額之選派。 2. 調訓人員調訓文件之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出國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之核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稿部份)

承辦單位	人 事 管 理 員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公 務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項	目	所 長	技 正	主 辦 人 員	
九、服務	1. 簽到簿之管理。				核定	
	2. 關於員工值勤之編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3. 曠職扣薪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保險	1. 全民健康保險案件各項報表之填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2. 公(退)保案件各項表冊承(退)保人員之變更俸給。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公保現金給付、退休資遣、養老給付之核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待遇福利	1. 俸額、專業加給、職務加給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2. 結婚、生育、死亡、子女教育等生活津貼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各項待遇差額補足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4. 員工薪津及各項補助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5. 結婚、喪葬、退休、災害案件之核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二、退休撫卹資遣	1. 本所退休(職)撫卹、資遣案件之擬議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2. 本所退休(職)撫卹、資遣案件核定之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3. 退休人員延長服務案件轉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4. 退休(職)撫卹金(包括資遣費)各項給與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5.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籌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人事資料管理	1. 人事資料表冊登記管理。				核定	
	2.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之核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各項人事業務報表之填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